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郭洪涛先生主持，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:15至2025年5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辽宁省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云路3号三楼306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96 人（合计代表 198 个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），所持股份 168,319,9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7343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2 人（合计代表 4 个法人股东及自然

人股东)，所持股份 167,513,4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4960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94 人，所持股份 806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383%。

3、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8,128,6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63%；反对 1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6%；弃权 6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2802%；反对 1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519%；弃权 6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679%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8,105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7%；反对 1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6%；弃权 9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408%；反对 1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519%；弃权 9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000 股）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073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8,109,5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0%；反对 11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3%；弃权 9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120%；反对 1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807%；弃权 9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073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8,105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7%；反对 1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6%；弃权 9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408%；反对 1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519%；弃权 9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073%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8,072,8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32%；反对 15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6%；弃权 8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24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5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614%；反对 15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5288%；弃权 8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097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8,090,1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35%；反对 1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6%；弃权 10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5065%；反对 12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519%；弃权 10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416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拟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8,111,5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62%；反对 11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0%；弃权 9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599%；反对 11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079%；弃权 9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321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8,069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12%；反对 15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0%；弃权 9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9399%；反对 15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6280%；弃权 9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321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拟接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4,277,500股，中巨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,691,300股，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,442,500股，郭洪生持有公司58,102,189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173%；反对 13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506%；弃权 9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3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173%；反对 1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506%；弃权 9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4321%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4,277,500股，中巨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1,691,300股，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,442,500股，郭洪生持有公司58,102,189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8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828%；反对 13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482%；弃权 8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6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8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828%；反对 13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482%；弃权 8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690%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8,133,2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1%；反对 11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9%；弃权 6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1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506%；反对 11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047%；弃权 6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447%。

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8,092,0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6%；反对 13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4%；弃权 8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1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7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421%；反对 1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978%；弃权 8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0601%。

13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沈阳蓝英自动控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4,277,500 股，中巨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1,691,300 股，沈阳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,442,500 股，郭洪生持有公司 58,102,189 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091%；反对 14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6441%；弃权 11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46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4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091%；反对 1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6441%；弃权 11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467%。

14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8,062,7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72%；反对 14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5%；弃权 11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4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091%；反对 14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6441%；弃权 11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246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可馨 范琪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